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36號

原 告 莊子懿
被 告 陳玉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主張：被告是曾在我的洗車廠打工的臨時工，竟未經我同意，偽造我的簽名簽發本票，偽造文書使我擔任連帶保證人，無中生有的債務讓我遭債權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追討，一直打電話來要錢，造成我在派出所、地檢署、法院(新北地院土城、板橋院區、花蓮地院等)來回應訊，還要先付裁判費，請假花費來回油錢、計程車費、火車費用等不計其數，身心勞苦苦不堪言將近半年，精神痛苦不堪，我真的快瘋了。法院網路判決主文寫說我欠東元資融公司債務，嚴重毀損我名譽，均是被告加害所導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冒名簽發本票，冒名在東元資融公司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連帶保證人欄偽造「莊子懿」之署

01 押用以借款，致原告遭東元資融公司追討債務而奔波於地檢
 02 署、法院各處等情，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簡易庭規費
 03 繳款單、花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5號起訴書為憑(卷23、
 04 25、115、117頁)，並經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本院113年度訴
 05 字第149號)核閱屬實；復有附表所示裁判、開庭通知書、裁
 06 判費繳納收據、答辯狀、花檢署函、本院函、新北地院通
 07 知、補費裁定等(卷33至67、73、75頁)可參；而被告並未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復參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1、3項規定及前述事證，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0 真實。
 11

【附表】			
	案號	當事人及判決結果	卷頁
1	新北地院113年度板簡 字第1396號民事簡易 判決	原告莊子懿對東元資融公司起訴請 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經判決： 確認東元資融公司持有莊子懿、陳 玉竣為發票人、面額129,600元、 發票日112年5月2日之本票，對莊 子懿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9- 21、 119
2	新北地院113年度抗字 第105號民事裁定	抗告人莊子懿、相對人東元資融公 司，莊子懿對該院113年度司票字 第4031號裁定提起抗告，主文：抗 告駁回。	27、 71- 72
3	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13年度板聲字第138 號民事裁定	聲請人莊子懿、相對人東元資融公 司，莊子懿聲請停止執行遭駁回。	69- 70

12 (二)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13 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條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姓

01 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其
02 人之同一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民事判決意旨
03 參照)，故姓名權所欲保護者為權利人使用其姓名之權利不
04 受他人爭執、否認，不被冒用而發生同一性及歸屬上混淆
05 之利益，為法定人格權之一種，乃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民
06 法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故未經他人授權或同意而冒用其
07 姓名簽署或蓋用其印文於文書，持以為一定目的行使，自屬
08 侵害姓名權。

09 1. 被告冒用原告之姓名在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上偽造文書、行
10 使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本票)等情，顯已不法侵害原告
11 之姓名人格法益；而原告因此遭致無端牽扯，還得為此煩憂
12 是否將因被告所為，而有他人持拿本票轉手流通，復因受債
13 務追討，而須耗費甚大心力，風險難以具體評估，內心之不
14 安、煎熬實不言可喻，精神上必受有巨大之痛苦；被告所為
15 核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姓名人格法益，致原告受有極大之
16 精神痛苦，且為情節重大，原告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17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18 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1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23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兩造原為朋友關
24 係，被告前述冒用原告簽名之行為，使原告精神上為此承擔
25 極大之痛苦；原告為高中畢業，開設洗車廠，月收入約7至8
26 萬元(所得稅扣繳憑單置證件袋內)；被告為92年間出生，原
27 在原告洗車廠擔任臨時工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
28 被告不法侵害情節、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29 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宣告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暨核
02 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汪郁榮